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金额:12027.06728 万元,发包人最终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办理履约保函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52 日历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丽江市古城区天和城市经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丽江市古城区城市道路照明改造提升工程(EPC)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属日常经营性合同,已经履行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程序。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发包人(全称):丽江市古城区天和城市经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丽江市古城区城市道路照明改造提升工程(EPC)项目(以下统称“项目”)
(2)工程地点:丽江市古城区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针对古城区 7 条主要道路的路灯进行改造,以及涉及到的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拟建改造灯具共计 1943 杆。具体情况以设计为准。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总工期 52 日历天。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2 月 9 日。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DBJ53/T-23-2014),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消防工程须通过公安消防部门专项验收,人防工程须通过人防行政管理部门专项验收,其余专项工程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丽江市古城区天和城市经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2003-05-21
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民主路 639 号 9 栋
经营范围:集中管理区级财政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的经营性资产,多渠道筹措建设开发资金,经营国有资本、对基础设施及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直接投资或控股;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以及商品基地建设;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经营范围中设计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丽江市古城区财政局
2、合同对方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金额
合同暂定价: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1358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合同暂定估算价为:12660.070818 万元。合同价格:12027.06728 万元,发包人最终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中标下浮比率:因合同价格以发包人最终经审计的金额为准,故本合同约定的中标下浮比率应与发包人最终经审计的施工费、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等审计金额相匹配。其中,施工费下浮(5%)、建安工程费下浮(5%)、设计费下浮(20%)。以上费用在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后下浮。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应以合同价格扣除相关中标下浮数额后确定结算价。
2、支付方式
自本项目经甲方初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建安工程总金额 20%的 70%,审计后(竣工验收后 5 个月内未审计不影响支付工程款)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建安工程总金额 20%的 30%,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按建设结算总金额的 20%付款,分四年支付。

甲方即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支付下一年度合同工程款,同时支付未付工程款金额每年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每年 5%贴息),建设期年限内不计入付款年限,不计算资金占用费以此类推,直至全部支付完毕。

3、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范围(规模)产生变化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中标下浮率不变。
(5)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无进度款拨付,承包人承诺不得停工,须保证项目正常进行。
4、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5、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办理履约保函后生效。
7、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金额万分之四/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交付款超过 30 日的,除仍按前述标准继续赔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甲方逾期交验合同款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一次性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根据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不继续支付服务费以及出现其他单方解约、违约行为。发包人除须像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价款及违约金外,还应补交承包人欠付服务费,甲方应一次性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2)承包人违约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其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2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的;
工期逾期超过 15 天的;承包人出现挪用工程资金,陷入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并影响到本工程正常实施;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且未按照发包

人要求及时纠正的。如果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公司资质、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以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先撤出施工场地,只有在撤出施工场地后才予支付结算工程款。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相应的工程款待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由发包人按审定金额再行支付。无论发包人是否提前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8、特别约定
关于智慧灯杆及其附属设备:
(1)乙方负责智慧灯杆及其附属设备的质量及维护,并将 PC 端门户、短信、邮件、照明控制、信息发布、城市广播、环境监测功能操作控制权交给甲方管理使用。
(2)本项目由乙方根据自身需要设置 LED 屏和通讯基站,LED 屏和通讯基站(下称:“自营项目”)由乙方自行投资建设、安装及维护,该等设备的产权在特许经营期间属于乙方。
经政府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甲方后,甲方再将上述乙方自营项目的 LED 屏广告发布权及通讯基站经营权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乙方经营,特许经营期限为:自项目验收日起至 10 年止。
乙方特许经营期间的自营项目收益归乙方。但乙方应无偿为甲方发布公益广告。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广告公司代理发布广告需要履行行政审批的,甲方对此予以协调。
(3)关于项目服务期
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服务期限为 5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次日起算,但项目未经验收甲方单方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随着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合同履约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所持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吴创投持有华体科技 5,138,853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5.09%,为华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锁定期为华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后 18 个月。该部分股份将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市流通,具体条件详见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基于对华体科技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华体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华体科技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持股股

东东吴创投承诺:

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未来的 12 个月内(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华体科技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东吴创投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华体科技股份,则东吴创投减持华体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华体科技所有,东吴创投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华体科技股份情形,东吴创投亦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18-04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了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双壳连铸铸锭复合金属板材的装置与方法	ZL 201610698117.0	2016 年 8 月 22 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拥有 65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 13 项。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18-04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近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温州伟达贵金属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A09C37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应涛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贵金属粉体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电接触材

料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18-04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期间,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贴 794.95 万元人民币,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贴单位	收到日期	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8 年第一批专利奖励补助	0.30	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度第一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科[2018]25 号)
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0.80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监控运维类)的通知(温开环[2018]36 号)
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6 年 4-8 月授权发明专利补助款	1.50	关于下达 2017-2018 年浙江省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科[2018]24 号)
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	产业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助	9.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产品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18]147 号)

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	省级发明专利奖和专利维持补助	1.84	关于下达 2017-2018 年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科[2018]24 号)
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技术创新及两化融合专项奖励	1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飞云港技术创新及两化融合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8]325 号)
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技术创新及两化融合专项奖励	6.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飞云港技术创新及两化融合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8]235 号)
8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稳岗补贴	18.73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促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温人社发[2015]207 号)
9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省科学技术奖励	40.00	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度第二期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科[2018]31 号)
1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国家知识产权比较优势企业	1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2017 年度部分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科[2018]310 号)
1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300.00	关于印发《培育引进新兴产业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加快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的实施意见(试行)》(温委发[2018]5 号)

1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飞云港)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8]344 号)
1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118.50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温委发[2018]144 号)
1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7-2018 年度温州市龙头骨干工业企业地方财政奖励	200.24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温委发[2018]144 号)
1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6-2017 年度温州市重点工业企业地方财政奖励	62.95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温委发[2018]144 号)
1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浙江制造”标准相关奖励补助	10.00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温委发[2018]144 号)
1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度市拔尖人才工作经费	2.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拔尖人才工作经费的通知(温人社发[2018]232 号)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补贴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 2018 年损益,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8-02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铜川浩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通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被担保人未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铜川市新区高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远公司)将其持有的浩通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质押给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作为六冶为浩通公司提供本次担保的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六冶拟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浩通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简要情况如下:
六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浩通公司为六冶的控股

子公司,六冶持股 80%,高远公司持股 20%。浩通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5.8 亿元授信,需要六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8 亿元。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六冶为铜川浩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要回避表决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川浩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六冶持股 80%,高远公司持股 20%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峰
注册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金谰西路崇文街西头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主营业务: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浩通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浩通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13,025.8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010.0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1,010.04 万元,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2,015.79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7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浩通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25,561.02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0,551.5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10,551.55 万元,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5,009.47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50 万元。

浩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冶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尚需与相关债权人洽谈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
四、分析意见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为其担保,有利于其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良性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高远公司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原因如下:1. 按照 PPP 协议的约定,项目融资义务由浩通公司完成,高远公司只是作为政府的投资平台公司,没有融资义务,故不会承担担保义务;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铜川新区支行批复的放贷条件中,明确要求六冶提供全额担保,不同意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3. 高远公司将其持有的浩通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质押给六冶,作为六冶为浩通公司提供本次担保的反担保。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担保的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67,3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6,7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 年)的比例为 105.43%和 77.86%,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8-02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

到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19 号),中铝集团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中铝集团将按照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稳妥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铝集团试点工作进展,并对涉及公司的相关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